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摘要

(Gangzhou Metro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6个月内如因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因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 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 如法律规范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其他股东广东铁投、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珠海科润、珠海科硕的承诺

1. 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广东铁投、珠海科润、珠海科硕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 广东铁投、珠海科润、珠海科硕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0.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1.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3.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4.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5.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6.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7.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8.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9.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3.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4.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5.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6.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7.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8.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9.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0.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1.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2.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3.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4.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5.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6.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7.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8.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9.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0.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1.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2.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3.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4.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5.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6.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7.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8.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9.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0.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1.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2. 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3. 其他股东的承诺